**空调末端（含空调净化机组、多联机等）、供水管网的管道清洗、消毒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空调机房、锅炉房、水泵房值守服务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综合院区空调末端（含空调净化机组、多联机等）、供水管网的管道清洗、消毒服务、维修服务以及空调机房、锅炉房、水泵房值守服务

二、预算金额：80万

三、服务期限：1年

四、服务地点：常青综合院区

五、维保范围及工作内容

空调末端（含空调净化机组、多联机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风管面积 | 新风机台数 | 风机盘管台数 | 风口个数 | 风机台数 | 净化空调机组 | 多联机 |
| 约3万平 | 49台 | 643台 | 1439个 | 173台 | 25台 | 278台 |

太阳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厂家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平板太阳能集热器 | 平板集热器P-G/0.8-T/L/HG-1.88 | 块 | 56 | 换热设备 |
| 2 | 立式半容积式水-水换热器 | HRV-02-1.5H 1.6/1.6 F=8.0㎡ DN1200\*8\*1978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3 | 太阳能循环泵 | Q=7.0m³/h,H=24m,N=1.1kW,承压1.0MPa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4 | 成套立式半容积式水-水换热器 | HRV-02-2.0H 1.0/1.0 F=8.0㎡ DN1200\*6\*2378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5 | Ⅱ区管网循环泵 | Q=3.2m³ /h , H=8m , N=0.37W，承压1.0MPa | 台 | 8 | 换热设备 |
| 6 | 成套立式半容积式水-水换热器 | HRV-02-2.0H 1.0/1.0 F=8.0㎡ DN1200\*6\*2378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7 | Ⅲ区管网循环泵 | Q=3.2m³ /h , H=8m , N=0.37W，承压1.0MPa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8 | 成套立式半容积式水-水换热器 | HRV-02-1.5H 1.6/1.6 F=8.0㎡ DN1200\*8\*1978  | 台 | 2 | 换热设备 |
| 9 | Ⅳ区管网循环泵 | Q=3.2m³ /h , H=8m , N=0.37W，承压1.6MPa | 台 | 2 | 换热设备 |

需要值守的机房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位置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空调机房 | 中央空调主机 | 3台 |
| 2 | 空调机房 | 空调水泵(热水、冷水、冷却塔) | 16台 |
| 3 | 锅炉房 | 真空热水锅炉 | 5台 |
| 4 | 生活水箱间、热水机房 | 给水泵(冷、热) | 9台 |

日常维保、巡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离心式冷水机组 螺杆式冷水机组 | 3 | 台 |  |
| 2 | 变频供水泵 | 9 | 台 |  |
| 3 | 潜污泵 | 54 | 台 | 给排水泵 |
| 4 | 卧式清水离心单吸泵 | 10 | 台 | 空调水泵 |
| 5 | 循环冷却水泵 | 4 | 台 | 空调水泵 |
| 6 | 冷却塔补水泵 | 1 | 台 | 空调水泵 |
| 7 | 紫外线消毒器 | 2 | 台 | 水处理设备 |
| 8 | 定压补水膨胀加药一体机组 | 2 | 台 | 水处理设备 |
| 9 | 高频电子水处理仪 | 1 | 台 | 水处理设备，DN400, 流量: 800-1200m3/h |
| 10 | 新风处理机组 | 49 | 套 |  |
| 11 | 卧式安装风机盘管 | 14 | 套 | FP-34 |
| 12 | 78 | 套 | FP-51 |
| 13 | 143 | 套 | FP-68 |
| 14 | 66 | 套 | FP-85 |
| 15 | 279 | 套 | FP-102 |
| 16 | 63 | 套 | FP-136 |
| 17 | 风机 | 73 | 台 | 分为柜式离心风机、低噪音离心风机、双速柜式离心风机、箱式风机、防爆风机、离心风机箱电机内置、离心风机箱 |
| 18 | 冷却塔 | 3 | 台 |  |

（一）空调末端（含空调净化机组、多联机等）

1、清洗设备：施工方需配备在规定时间内足够完成任务的风管清洗机器人、集尘器和真空洗尘设备、消毒用机器人等基本工具。清洗流程：采用回风末端→回风管→送风管→送风末端的依次清洗流程。

清洗措施：采用风管吸尘收集装置进行灰尘收集，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对风阀、防火阀清洗的措施：采用风管吸尘收集装置、空压机、振动鞭等进行清洗和灰尘收集。风管进行消毒的措施：用机器人进行消毒，确保喷洒均匀。空调箱、新风机、风机盘管、风口、滤网按《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的规定进行清洗、消毒。空调箱、新风机、风机盘管供回水管道配置有过滤器的，需对过滤器的过滤装置进行清洗。

2、中央空调覆盖区域普通房间两年清洗消毒一次，手术室一年清洗、消毒一次。

3、对多联机进行常规维护保养及维修，每半个月左右常规巡检一次（非采暖采冷季节）。高峰巡查：夏季空调高峰使用季中每隔15天进行一次外机散热情况检查（采暖采冷季节），如外机散热器上灰尘较多而影响空调散热，应立即进行清洗。

4、需定期对每层楼新风系统巡检，对每层楼新风机电机、过滤器、控制系统进行检查，对有故障的设备提前发现，提前维修。检查各电气部分是否运行正常，接线是否脱落，故障的电气配件及时更换。

（二）水泵、电机、阀门保养范围

1、每天检查各系统水泵运行电流、温度、声音、震动、进出口压力。对运行不正常的及时维修，保证机组正常运行。

2、每年一次对水泵电机进行加油，防止轴承生锈。

3、每半年对泵房进出口阀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故障阀门及时更换。

4、每年一次对水泵、电机进行防锈上漆工作，防止水泵、电机生锈，延长水泵使用寿命。

5、每半年检查水泵及控制柜接线螺栓是否松动，防止因接触不良引发的电气故障。

6、维修人员每天要对地下室所有排水泵进行安全巡检.如发现排水故障，及时维修排除，杜绝隐患发生。

7、每半年检查控制柜各元器件工作情况（包括：变频器、接触器、软启动器、指示灯、开关等）对失效或故障的电气设备进行更换。

（三）冷却塔保养范围

1、检查塔体、接水盘是否破裂、漏水，及时修补。

2、每年一次清除塔内藻泥，提高塔冷却效果。

3、每年一次检查自动补水装置，防止缺水。

4、每年一次检查钢结构，防止塔运行时振动。

5、每年一次检查进出口阀门开关情况，对不正常阀门进行更换。

6、对冷却塔进出口管路的保温进行检查，有破损的及时更换。

（四）太阳能设备巡查

每天对顶楼太阳能热水器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太阳能管、控制设备、补水系统的设备损坏情况，及时进行报修，避免影响大楼的热水供应。

（五）计量仪表和特种设备的年检

1、每半年对空调、水系统的所有压力表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的年检，年检资料交院方存档，对精度不高和损坏的仪表进行更换。

2、每年对生活热水系统的安全阀到质量检测部门进行的年检，年检资料交院方存档，对精度不高和损坏的阀门进行更换。

（六）空调机房、锅炉房、水泵房值守及巡检

1、锅炉房、空调机房、热水机房、生活水箱间的日常值班和巡查，空调末端的日常巡检、维保与维修。

2、锅炉房、空调机房、热水机房、生活水箱间的日常操作、运行管理、故障报修；

3、节能巡查（根据环境温度、换季情况和医院要求随时调整大型设备的运行工况，使设备达到节能、低耗、高效运行效果）；

4、全年负责每日指派不少于3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进驻甲方（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5、风机盘管、风柜、水泵、电机、阀门、冷却塔、太阳能设备、计量仪表和特种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

6、日常保养期内，消耗材料单价在200元以内的，由乙方负责，单价超过100元的，材料费由甲方负责。

六、工作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

2、工程质量保证：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7）。

3、机房值守全年负责每日指派不少于3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进驻甲方（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值守人员配置及工作要求

1）负责结合甲方实际，配合甲方建立健全规范的空调、锅炉、热水、供水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并严格遵守。

2）负责做好对甲方管理人员每月一次工作汇报（运行记录、故障隐患、改造建议及意见），以及每半年一次空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3）积极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4）派驻甲方值班及维保人员须具有过硬的专业水平，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负责做好派驻甲方值班及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保证派驻甲方值班及维保人员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形象。

6）全年负责每日指派不少于3名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进驻甲方（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7）乙方服装、设备、工具自备，派驻人员作风端正，着装整洁，佩戴工作证件上岗，服务态度好，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派驻人员休假乙方应事先安排好接班人员并报告甲方。

8）负责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对于投诉事项属实且达两次以上仍未改善的，乙方应更换派驻人员。

9）派驻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并接受甲方按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整改。

10）负责积极配合并完成甲方其他的工作事项，如遇台风、水浸、火灾等意外情况，有义务在甲方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

11）积极做好消防、水电安全工作检查，及时维修处理故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如因派驻甲方值班及维保人员操作失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进行维保服务，派驻值守人员必须具备行业要求的相关资质。如有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害、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3）做好值守区域的清洁卫生，做好维修配件的使用管理和报账工作。

14）做好每月工作量分析统计，配合甲方查询。

七、付款方式

（一）运营管理费支付方式，分四次支付。甲方每季度根据考评分数来确定运营管理费。

（二）甲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评价，从服务态度、服务能力、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纪律等5个方面进行考核打分评定，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20分，合计满分100分，得分大于等于90分为合格，该月维保费全额计算，得分80-89分为基本合格，该月维保费按每低于90分1分扣减1%；得分小于80分为不合格，连续两个月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八、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5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九、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十一、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话：68835072